

出之資料處理產業創新之規範需求。本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謂「利益」之解釋，倘若包括損害非財產上利益在內，則可能因不法意圖難以認定，對言論自由發展造成不可預期之影響。尤其網路言論表達，常以文字、圖畫或影音等形式為戲謔仿作或反串批判等，客觀上似難避免因連結個人資料而損害個人隱私、人格或名譽，至主觀上行為人是否懷有損害他人非財產上利益之意圖，亦甚難辨明，因此，儘管個人資料有保護必要，然刑罰之運用，仍應審慎節制。

本席對於本裁定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「損害他人之利益」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之部分結論所持不同意見，雖未獲多數意見支持，仍期盼審判實務界慮及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、刑罰最後手段性與現代資訊社會潮流，而於具體個案審判上，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解釋與適用，妥善運用同法第 51 條排除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單純利用個資之情形，以保障人權、限縮刑罰運用，減少法院判決歧異，贏得人民對司法更高的信任。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
109 年 11 月 18 日

(1) 裁判要旨：

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 2 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 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(2) 相關法規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。

上訴人 陳 ○ 璋
選任辯護人 楊 淑 玲 律師
喬 政 翔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刑事第六庭（徵詢時為刑事第八庭、提案裁定時為刑事第七庭）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（本案案號：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，提案裁定案號：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）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 2 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 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上訴人陳○璋於民國 88 年間，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 88 年 3 月 17 日執行完畢釋放；又於 89 年間，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除經起訴判刑外，並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 91 年 3 月 19 日執行完畢釋放；復於 102 年（3 次）、103 年、105 年、107 年 2 月 3 日，又分別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，先後經起訴判刑執行完畢；再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，復經第二審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：

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：依本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

畢釋放後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仍適用本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此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是否僅以本次再犯，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即足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？

三、本大法庭見解：

(一)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對於施用特定毒品或麻醉類藥品，一概處以刑罰，雖收有一定之嚇阻效果，惟因施用毒品者再犯率仍不斷攀升，顯見單以刑罰對待，無法遏止毒品施用情形。乃於 87 年廢除「肅清煙毒條例」及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」等相關特別法而整合修訂更名為毒品條例，對於施用毒品（指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下同）者，原則改以觀察、勒戒之方式戒除其心癮，另視戒治之成效，訂有「停止戒治」、「保護管束」、「延長戒治」及「追蹤輔導」等相關規定。為懲其再犯，另設於 5 年期限，視其戒治成效，決定是否仍須執行宣告刑之規定。即在刑事政策上，對於施用毒品者，揚棄純粹的犯罪觀，強調「除刑不除罪」之理念，已認為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。92 年再次修訂毒品條例時，為解決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所引發諸多爭議，將施用毒品者簡化區分為「初犯」、「5 年後再犯」及「5 年內再犯」，且強制戒治期間修正為 6 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最長不得逾 1 年，以期改善強制戒治之成效，並減少司法程序之耗費。其修正理由明示：「本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『病患性犯人』之特質，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外，並採以觀察、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」等旨。

(二) 本院 95 年度第 7 次及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為統一法律見解，認依 92 年修正後毒品條例第 20 條、第 23 條之規定，將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，區分為「初犯」及「5 年後再犯」、「5 年內再犯」，若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「5

年內再犯」者，因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，依法即應追訴。至於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「5 年後再犯」者，前所實施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毒癮，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，仍適用「初犯」規定，先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。從而，僅限於「初犯」及「5 年後再犯」兩種情形，始應先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。倘於 5 年內已再犯，經依法追訴處罰，縱其第 3 次（或第 3 次以上）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，在初犯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5 年以後，已不合於「5 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即應依第 10 條規定追訴處罰。

(三)毒品條例於 87 年修訂施行後，對於施用毒品者雖肯認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惟囿於當時戒治及醫療體系均不完整、專業人員欠缺且戒毒知識尚有不足，社會大眾仍視施用毒品者為「犯人」而非「病患」，暨相關戒毒及事後之追蹤、輔導配套措施亦不完備，其刑事政策明顯將施用毒品者偏向「犯人」身分處理，導致監獄人滿為患，且施用毒品人口不減反增。為此，戒毒政策不得不改弦易轍，開始正視施用毒品者實屬「病患」之特質，先於 97 年新增毒品條例第 24 條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，希望能藉由機構外之完整醫療體系，提供毒癮戒治者合法妥適之治療，再以事後密集之監控措施防止施用毒品者再犯，而確立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」及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雙軌治療模式。

(四)本次修正之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，雖僅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「5 年」改為「3 年」，惟鑑於採取傳統刑事機構式處遇，將施用毒品者當作「犯人」處理，其施用人數及再犯率仍高，將施用毒品者監禁於監獄內，僅能短期間防止其接觸毒品，因慣用毒品產生之「心癮」根本無法根除，並慮及毒品條例施行多年累積之戒毒經驗及實效，暨逐步擴充之醫療、戒癮機構、專業人力、社區支援系統等資源，尤以本次毒品條例第 24 條修正，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範圍，使

其能視個案具體情形給予適當多元社區處遇。準此，本次修正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，自應與時俱進，擺脫以往側重於「犯人」身分之處罰，著重其為「病患」之特質，並以「治療」疾病為出發點，重新評價前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之意義。

(五)毒品戒除不易，須經長期且持續之治療，為醫療及司法界之共識，施用毒品者既被視為「病患性犯人」，最佳處遇方式即為治療，期能逐漸減少毒品施用之頻率及數量，進而達到戒除毒癮的完全治癒目標。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治療方式，有機構外之處遇（如自行赴醫院戒癮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等），或機構內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；至對施用毒品者科以刑罰，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。監獄為執行場所而非戒癮專責機構，針對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之特性，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頒訂之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內容，將監所內毒癮犯人輔導策略區分為「新收評估」、「在監輔導」及「出監輔導」3 階段，目的即是積極引進地區醫療體系之協助，提供毒癮戒治，落實社區追蹤輔導及治療之銜接，俾修復創傷、預防再犯。惟刑罰因涉及人身自由及基本權，故於施用毒品初犯時皆以傳統之機構外或機構內處遇方式治療，如再施用毒品時，始科以刑事責任，一則懲罰其未具悔悟之心，再則以刑罰方式形成施用者之心理強制，以減少其毒品之施用，遏止其一犯再犯。而當刑罰處遇仍不能有效幫助施用毒品者改善惡習時，即表示無法以此方式發揮治療效果，若繼續施以刑罰只具懲罰功能，不僅無法戒除其毒癮，更漸趨與社區隔離，有礙其復歸社會。

(六)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，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之理念，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，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，更應恢復以機構內、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。此即本次修正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關於施用毒品者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係何所指之立法真諦。換言之，除檢察官優先適用毒品條例第 24 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（不論幾犯，亦無年限）外，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，即應適用第

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為機構內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；若於上開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，「3 年內再犯」者，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法追訴；倘於「3 年後再犯」，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治療。是對於戒除毒癮不易者，唯有以機構內、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，以期控制或改善其至完全戒除毒癮。

(七)綜上，現行毒品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，對於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所謂「3 年後（內）再犯」，自應跳脫以往窠臼，以「3 年」為期，建立「定期治療」之模式。準此，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中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 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刑事大法庭審判長 法官 吳 燦
法官 陳 世 淙
法官 郭 毓 洲
法官 林 立 華
法官 徐 昌 錦
法官 段 景 榕
法官 李 英 勇
法官 李 錦 樑
法官 林 勤 純
法官 梁 宏 哲
法官 謝 靜 恒